

# 臺中二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補考 考試日程表

日期	節次	年級	
		時間	
6 月 5 日 (五)	1	08:10   09:00	高三  英文
	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、 明德樓 1 樓綜合教室
	2	09:10   10:00	中華文化基本教材/ 語文表達與應用
	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
	3	10:10   11:00	1. 數學(甲) 2. 數學(乙)
	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、 明德樓 1 樓綜合教室
	4	11:10   12:00	1. 選修歷史 2. 時事剖析與國際觀
	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
	5	13:10   14:00	國文
考試地點	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、 明德樓 1 樓綜合教室	
6	14:10   15:00	1. 選修物理 2. 應用地理	
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、 明德樓 1 樓綜合教室	
7	15:10   16:00	選修化學	
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、 明德樓 1 樓綜合教室	
8	16:10   17:00	1. 選修公民 2. 選修生物	
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	
9	17:10   18:00	英文作文	
	考試地點	明智館 1 樓自修教室	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同學攜帶證件(身分證/學生證/健保卡/駕照)按照補考教室依座號順序入座，證件置桌面右上角。未攜帶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，且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二、應穿著全套整齊之校服。(全套制服或運動服皆可)服裝不整者(半套校服或未穿著校服者)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- 三、開始考試鈴響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考。考試開始鐘響 30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。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再另行補辦。
- 四、應考時手機務必關機並放入書包中，並將書包放置於走廊。考試時手機響起依試場規則處以小過乙支。
- 五、應考時，答案卡或答案卷上需寫上姓名及班級。未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者，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學期補考視同正式考試測驗，代考或作弊者依試場規則處以大過乙支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日程表未列之科目，不在此次補考日程安排之內，請同學自行找任課老師了解補考內容與進行方式。
- 八、若同學發現需補考科目衝堂時，請立即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- 九、特殊生若有特別考試需求，請於考試日前一工作日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
